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2905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陳毓禮

債　務　人　洪子晉

一、債務人陳毓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捌仟伍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貳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若對債務人陳毓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洪子晉負清償責任。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貴欽